

國

朝

奏

疏

政教

宣化

請速禁止異端訛言疏

請嚴禁詐騙疏

興教化以正風俗疏

請興教化嚴法度八條疏

請嚴逋抗以除民累疏

崇尚節儉疏

蕭山一
朱楨

林起龍

王廷諫

魏喬介

朱裴

袁懋德

趙廷柱

請除淫書以崇正學疏

驅遊惰以歸本業

立勸懲以廣教化疏

禁請裕食

篤宗族以厚風俗

敬陳教民寔政疏

請中嚴名分疏

請禁國當米穀疏

請定經制以節民用疏

請稽察閩省秀民疏

劉楷

周祚顯

段曦

史貽直

蔣炳

凌如煥

秦憲田

湯聘

孫宗溥

德舒

飭禁浙省陋習

熊某

請申明囤積之禁疏

王檢

奏禁江西祠宇流弊疏

輔德

覆奏查辦江西祠譜疏

輔德

請除嘗租銅獎疏

王檢

籌定民間質穀章程疏

秦承恩

進 呈民事論

彭邦彥

題

請建禁止異端詆言疏

順治三年

吏科信少中臣林起龍謹

為建禁異端止詆言以出人心事。臣思天下教化一而人心

必同。根本牢固。臣奴明末。友化不異。風俗大壞。異端蜂起。有詆

謬白達教者。有詆謬大成教者。有詆謬後之教者。此者。所謂

之為友也。種之名。不能枚舉。此輩。以遊手好民。高聲疾

呼。聚眾以辱男女。混雜不事。晝夜私印。僇券。詆言。誹與。人

心。煽惑。言民不出。生理。不務耕作。燒香。禮懺。不曰此。亦有。法佛

知曰。末世。生真主。或曰。目下。天降。弄笑人。死九子。或曰。我。將

國。勅。大兵。殺盡。大才。愚民。不知。其。招搖。任其。魚肉。拋宗

卷之三

弃業生計鮮少或起送得財有之或淫盜賊亦有之或
孝自成之送惡風合勞之大送忠厚此類如之可舉也至
利喪業施符送亡生之必去年候云送民候云撤城皆屬
此輩捏造說之而以民愚弄不辯是非之謂為撥動鄰家
喪者互相進逐以為得生究為共餉此其奸民之大也臣昨出街
回宗向逐向議福具詳臣而差人家訪皆云

皇上

將撥民間佛像滿城盜疑或將佛像畫焚或將銅佛送寺

寺者投入溝井甚或有持符咒遺宮焚燬拋棄其向奸棍徒犯

擄番率橫打劫滿京投劫第思

朝廷

一有禁禁必下

明旨

不知此語從何得來必係異端妄言之類教煽惑造作死言

使人心驚慌後欲呼冤引款別生事端臣聞之不勝驚愕

恭夜奔跡具

題

伏乞立示遵

勅部 察院五城御史及京儀衛巡捕等衙門嚴備巡行狀道曉諭

居民凡有生理立外

勅拉 按及地方等官務不致生端使小民務耕作孝父母睦御里勿

听狀道煽惑為過此色教門即行舉問定以重罪為此庶免端

屏他教化士以人心安靜根本永固杜漸防微之大端也伏原

聖明

速賜施行

請嚴禁詐踴疏 順治十年

禮科右侍郎中 王廷諫謹

題

力惡禁詐端以安民生。少竊惟人命必法檢驗。此以辨真偽。察
輕重也。故必涉國情。酌謀攻比。方不憚再。詳審焉。若夫明
房飢實計。效別。至聖。譽端。使惟有。登為。蓋。以。浮。澤。枯。之
望。上。而已。近日。雷。雨。為。災。三。秋。不。登。

禁殺之下。未便騰踊。入冬以來。鳩刑。鷄面。裸體。赤身。至。皆。是。事

氣息存。按。踵。告。罷。非。僅。於。甲。三。內。首。則。頭。於。乙。三。戶。外。以。素
不。謀。之。面。人。固。非。仇。怨。之。風。構。上。他。去。念。多。之。小。隙。通。德。甲。人。等
乘。機。生。心。輒。視。為。奇。貨。不。足。混。報。坊。官。坊。官。但。知。人。命。為。重。之

不詳察而概行推轂。不知一任勾攝。衙內必逐打點。胥役必肆需索。受
官。其並充者。多而宗廟已破矣。嗟此。上室。九米。殊難。柱。方。舉
宗。廟。之。虛。仇。實。之。不。克。自。保。而。又。遠。此。意。乃。橫。禍。列。之。事。之。內。化
疑。聖。之。腹。其。何。以。堪。大。非。我

皇上 於恒寐黎之玉志也

嚴勅

坊。有。自。今。以。後。凡。遇。地。方。道。與。之。人。果。係。仇。實。或。殺。利。之。化
情。比。而。令。瘞。埋。不。許。傍。名。操。驗。捷。速。之。事。致。開。奸。人。詐。騙。之。端。
匪。但。指。肯。是。於。暴。露。而。可。遠。亦。保。有。出。示。永。歌。

竟于

奔日

於至窮夫

興表化以正風俗

順治十二年

兵科信中 魏裔介詳

奏
為興表化以正風俗臣 聞前禁於已往之俗，禮禁於未定之先，今日
時重以未風俗存廢，習越在及，浮屠盛行，祀案崩壞，日 數年未
立，初以見藉，齊鳩備之，其 顏色乾蒸，販布猶之伍，車馬赫奕，為人
之珠玉，姪爛，且行禁約，全不送行，表丁之宗，其耗資財以供禁燬，
生不為美，死希冥福，商佛念懺，婆娑迦神，不厭影四，教者建塔，系
果稱呼，皆以名益之，富者同之財，而若直者，府州夏信，言獻朴，祝紳約
六禍之，為為表文，于方中，各一人舉行，收民之不困，以財與於不謀也
向乎，今直時存度之，心一知再行，表禁，凡違此必治其罪，備之，之否，既

而私刑此物令得果以自私度也。又治其罪者漢武以居也。豈持示天下乎。教傍通。但不許存也。以外示。持存可許。出僅亦。必揭固。兩縣。莫不許。民間史者。私自刑。發為傳。通以生罪。凡以一逆。同風。使民持於者。乃

田而

國
宗叔高。隆之用。王於御。約六補。友民。旌善。懲惡。之。心。在。於。修。舉。勿。視。於。下。子。劉。氏。皆。有。得。朴。向。化。之。思。矣。

欽定四庫全書

月

請教文儀禮法度儀疏

順治十六年

廣東道憲容御文選朱某說

奏

臣師者善之臣宜教教化深遠庶以期作則四方不宿移風易俗道世之徵揅

美靡委規磨之折用一惠未陳一似未美不足為太子之素

為我

皇上

一日如節儀以早對用古法垂與昭會其以軍實皆有以刑不敢借滋近日却
城風伏靡農相誘全珠之飾感於詠隸徒傳之好修於婚姻居實則順
瑞畫棟商賈乃為時乘則玉勒金勒交胥偏勝玉于製幣燬借不

下祀百力。漢人亦有淫而放尤者。我

皇上

躬自蒞位。而下稱以騶在相習。似非博考元原本之遺。請

和

祀部考校典則。將版全務。祭之。祀主乃宜。制勿使浮僞。上日

之師。下及坤甸。咸遵約束。庶民咸不學矣。

一曰。禁野巫。以正風俗。于運中天。魘魘何惡。古昔崇信。然邪。以定民志。近見
郡城。齋壇之設。半於男女。巫鼓之聲。徹乎滿漢。遂致大邪。為國。且。左道
煽惑。舉世狂和。不通成仙了道。之說。慢於人心。久則有象。偽劄。之。道
於函室。直有入

告

作。之。不。一。嘆。此。生。民。始。於。之。一。念。悞。入。是。個。英。遊。竟。之。不。不。殺。之。不。忍。不。重。而

倘。幸。可。免。子。伏。乞

表

五城官病戶院化道之修，以事法侵其後。凡傳寺道規，必有男女謀定，聚齋修舍之必，並要拿，務期禁禁而止，以翰中其佳了，不度，俾屢慰之術，所以迷亂于感世矣。

一曰攝名，所以利婁賤，淫古以責治賤，以責治不肖，此一定之理，近見郡捕為悍英，狐狸橫行，消吏積胥，分庭抗禮于儒仲之前，伶人側倖，並患音驅于冠蓋之列，罔知厭忌，笑可謂也。不多稱，則垂頭喪氣，一轉瞬則引熱呼喝，不肯稱者，則假指技主，誰假不之稱，其真者，以此行，豈感世計宜亦仗之。

天

勅下刑部，獲之亡，我詐賊，非謀詐，錄之條，載入新例，庶俾主而常不飲。

改矣。

曰。賄奸究以靖地方。近來直省衙門。積根巨奸。作惡盈貫。或有宵者
貴。或被人讐告。則賄巡索印。以為轉身之計。伴十投禱。以稱揚之。携
倉庫之金錢。演費于孝堂。買治天之重案。逍遙于世間。至本官
恨為蹤治之令。至本犯特為首端之虎。以致法度不行。艱難就尤。道
滑道賊。若輩耗其大半。皆由本根相為招窩。相為指示。使之

秋下
五城。每季伏案巡捕。訪之例。將土豪大棍。力為倚訪。不啻秦擊。庶
輩。較之不為此輩前訪之計矣。

曰。後軍器以防賊盜。近此禁馬。以議意在保賊之手。而劫賊之步。以殊
不思保林大魁。皆披堅執銳之人。能將通牙。徒以希馬匹。而能假冒官
役。以購逐甲。見却城天函。以林保之。有賊哨外。販其子。

古井宗不藏兵區中原係有造伏之

勅下 兵部查照舊例設監甲廠或或預行不必設官司市除滿洲去兵監曰貿易

外如有外官差人易買或誤持印信批文監以上擬方准收買之印信作此

以奸佃盜罪出門之時仍許贖露不聽不得稍索苛藏違此差處此志消

科逐之要務也

曰奉者希以發根本考此百行之原京畿井首善之地我

皇上 依者性成快美廣澤化行自近都城之內得者有孝子順孫到

到著之人但外有地方優

命例 得行壯却內五城官六省係命未有此例首善之地何可僅沒

勅部 議年供許御史查舉孝節以要報表卷或風多樹而初感生

有裨于人心世道比不誤矣。

曰淫窩販以勵廉恥古女青樓之類惟犯淫刑其尤之近見都城通衢僻巷采之者甚多皆因一掃以懲棍徒時古家為女當哭或掩為侍妾或販入花柳百般凌逼慘酷難言所以涕泗俱流哭聲震地其師所地而可哀者罕若此其外也

勅下
五城實心深查大有此狀而隣不舉治以連坐之罪庶幾去淫流異善之不善矣

曰禁搜仙以清積逋札戶兵三四部皆有代籍者赴京解餉者或貧民或貧役愚民一到京城皆至頭儲有一掃去都惡棍僕僕定矣假裝借面窺者外鄉人投接帶而未收或迎風于城外或周旋

勅

於部門因供到家請以代餉或一摺包攬或零星科派遠來
愚懦一若執守不能自主將本於錢糧全盤列在任事花翎
却比別不能支委以致解戶供年不能製存批結者甚多竟自
逃走解戶傾命賠補共有請

都仰訪果查治以重罪嗣後解批投劑必曉果係原解方准收銷
勿得寬假假攬款產錢糧至輕及勞味之弊夫以上各款或有
行戒禁未及實力奉行或出勇荒未設百愚以為

京師地天下視瞻之地之氣尚接風化宜厚况浙楚江淮水陸
青山大原以電案時聞未必不由奔售賄賂人心石古之改訪也欲挽
四國之斯風當自京師始饒之百肅然施行

梁直抗以除民累疏

順治十二年

兵科右佐郎中 袁懋德 謹

奏為 摺補久沐

皇恩道抗寔為民累伏乞

天恩 奏劄一俾追寔以甦窮黎以呈國威不宥情國宗立法者重愛

民百姓生身要期有賴未有以水天

恩也 飲恤流亡而令佃棍把持抗拒以至歲課不敷窮簷坐墊此也且

生長蠶繭尚且最真敢為我

皇上 披摺陳之我

皇上 因通州香河兩縣等州縣園佔之民不聊生故查獲內為德



州與濟靜降等處。閩外以保安延廢。亦寧懷。未善。亦凡裁
革。術以及。不官。一。地土。措補。使失業之民。得有恒產。

皇上
生成法。舊之恩。小民莫不。率首加額。祝頌。至。禮矣。但計。撈之地。法

此。七。月。甲。近。比。之。三。四。百。里。彼。家。院。在。一。方。屋。以。榜。身。又。在。眾。其。以
誤。用。勢。不。得。不。仍。歸。舊。佃。若。曰。平。心。公道。量。地。收。租。使。措。補。之。民
得。計。資。藉。以。办。差。徭。之。用。以。供。糊。口。之。需。豈。不。示。相。得。乎。而。去。矣。孰
意。近。年。以。來。則。有。大。不。然。故。查。得。措。補。佃。戶。稅。衛。印。之。司。軍。百。餘。佃
戶。悍。軍。心。性。成。習。慣。可。駭。人。頑。百。計。留。誑。乃。其。風。習。以。有。五。棍。衛。法。
交。信。把。持。將。多。作。害。指。控。為。笑。口。指。扶。挽。誠。非。敢。言。且。隔。鄰。互。
糾。未。之。資。奔。惟。願。或。多。方。借。貸。以。往。而。還。戶。拒。求。沿。門。持。訴。奔。使

勞碌計此得之，飽食不足，供粟強於朝夕矣。且固有地，若錢租之
在榜，畏積久之，則償流落他方，他年不得歸，或有變移已足，飢餓且
勞，未嘗安臥，竟家死於道，路此有欺其作何孤弱，而痛連其妻，打其
有與祠構訟，告訴何年而罪泊在場，此種苦情，窮困非傷，巨思
若天幸之，莫洲王臣，播補既在此，居則拉惶，自當一俸，乃地之素討，在
策，奔去求追，該管有司，不至十控而九銷，則必始非而後補，求其然，斯
以追，不使仇實於吾土也。未聞其人也，或有弟按院道，批行查追，而亦
累之，累又於四六和陳，及歷其改款，而此案又朦朧銷傲矣。嗟，夫
業之氏，以不幸而至，此極也。伏乞

呈上

天語，悉佈該直省，按按，凡計屬，是州播補地土，今該管有司，如查

性不許曰但指勒留租力者似擬抗租該有司徇從不追收該擬按指名
懸系在榜補之字案可以永沐

天恩而國賦民生兩有攸賴夫抑日更有請以重通州香河漸縣等處有
利和以運漕粮最稱苦累我

皇上
斯念民艱每如一隻措地十頃以供作艘倉米之費借補於閩外宣
保等案久行該省道匪公平酌議每畝租銀一石七分詳戶部允
行立案近年以來佃根刁措增於榜補致令小民賣妻鬻子以老運
而佃種或別方此以合其利甚非法法之平也查此數州縣向有錢法
夫一項苦羨其二倉銀兩奉

旨批
其定府協濟儘因協濟不前羨累租支勇作倉條議將此銀兩

歸入考成。今其行所勘期。如交通車。分司於淺上。工。日。勘名信。發。至今
道行。公私去廢。且思利。始。之。累。甚。於。淺。而。撈。信。之。地。遠。隔。天。關。外。此
其。跋。跡。同。開。什。歲。月。而。不。以。於。運。那。支。向。以。較。核。情。之。例。今。該。省。有
司。懸。飭。松。完。依。期。解。交。多。該。領。運。州。具。榜。名。信。數。者。逐。限。以。此。例
致。至。則。運。務。得以。在。悞。而。以。民。不。致。流。離。之。甚。夫。

崇尚古任疏 卷四十四

臣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查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並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目。趙廷柱。謹。

奏

為請崇節德以儆風俗以裨災沴不目尚古人有云存修目害甚
於天災目是以揚旌于存修目不可為利也天地自有自然之妙必百
殺之于田野必待旂旆而後成百貨產自山澤必待採捕而後積社
以之貴謀作易求而富伐薪而炊目一不煖作目營勤苦而後得財之
生目以此其非若用之如泥沙而爭目富兒目迄未凡目存修目一不顧也目越
其目若目簾目度人目借比目之目鄉目僕目謀目之目不目伺目身目上目勞目念目机目匪目紅目不目不目滿
館目中目借目偉目刀目人之目幸目勤目也目一目欣目念目也目越目其目珍目修目果目者目皆目異目品目實目物
必目盈目送目上目勞目念目虞目人目的目更目去目江目蔓目州目中目有目露目殫目風目之目勞目瘁目也目一
器目共目七目越目其目精目工目不目有目奇目巧目技目淫目巧目古目董目攻目於目人目事目以目力目部目上目勞
余目竹目吳目手目膚目百目工目解目手目祇目是目之目福目也目一目歷目之目越目其目精目美目非目有目峻

守耶。博達。善。廣。人。和。以。為。德。之。尊。念。新。臣。茅。茨。若。大。憲。而。性
之。若。也。以。及。將。嫁。祭。並。之。可。富。以。替。業。系。以。稱。貸。或。瑤。中。人。之。善。也。上
累。之。淡。而。不。足。閭。閻。之。侈。靡。至。安。不。處。百。姓。之。財。力。至。日。不。消。是。以。為
民。出。此。居。所。必。盜。士。伸。尚。此。所。自。必。賄。此。民。習。之。計。以。日。壞。官。守。之。計
以。日。弛。幸。皆。有。侈。之。故。耳。若。不。及。身。挽。回。則。邊。饑。不。止。物。力。竭。而。凋。敝
乘。之。彼。是。民。何。之。俟。其。定。困。而。議。權。苦。朕。矣。且。請

皇
上
黃。飭。內。外。大。小。文。武。臣。工。有。身。自。已。去。存。為。任。為。愚。民。素。帥。并。訓。天。下
百。姓。力。教。朴。素。之。風。不。得。以。毫。毫。越。分。奢。侈。凡。器。用。服。色。悉。照。原
明。著。制。違。以。按。律。治。罪。誠。為。此。行。之。則。人。人。有。為。天。地。愛。財。之
心。而。財。蓋。足。將。見。宗。殷。戶。倍。休。和。畢。集。而。民。風

國本培養萬年矣

請修儒書以崇正學疏 康熙二十二年

刑部侍郎中 劉楷符

奏為正學昌澤既久日刻匪習宜修諸嚴杜根株以仰佐

王道之說成之且 竊思學術人心教育之務也我

皇上 天假生知躬親討禍南孔孟之正脈括堯舜之心法垂行史以

勸士傾十二請以勸民悔內並一於莫不悅感而與起矣若臣軒
云揚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自

皇上

漢誅邪友，身賜屏息。但原詞小說，就流布坊間，有違前禁，而

公特優行也。有利於禁，而誕妄殊甚也。且一二書肆，刊單

出侯小說，上到一百五十餘種，多不任之說。梅侯之書，販賣於一

小市，或此其解尚不知為何，此乃特相傳集，士子務實也。必必

其曰，魚語，尚風流，有支以識也。且擬宜有其往，夫之情，亦舊集

小市，或此其解尚不知為何，此乃特相傳集，士子務實也。必必

其曰，魚語，尚風流，有支以識也。且擬宜有其往，夫之情，亦舊集

小市，或此其解尚不知為何，此乃特相傳集，士子務實也。必必

其曰，魚語，尚風流，有支以識也。且擬宜有其往，夫之情，亦舊集

小市，或此其解尚不知為何，此乃特相傳集，士子務實也。必必

其曰，魚語，尚風流，有支以識也。且擬宜有其往，夫之情，亦舊集

此不待言。公學。子思。假借之名。務摭揚。王。虛。多。若。切。名。之。擅。極。此。如
此類。豈。深。難。見。於。光。天。化。日。之。下。邪。百。請。

勅

通行五省。直省。奏。令。學。臣。並。地。方。官。一。切。混。詞。不。說。及。妄。談。法。保。等。款。

立。毀。曰。板。永。他。振。株。即。儒。內。其。作。嗣。必。惟。仰。宗。表。

皇

聖。學。實。能。闡。發。孔。孟。程。朱。之。正。理。以。方。許。刊。刻。不。許。私。立。名。目。以。

逞。已。說。疑。誤。人。違。以。並。作。何。所。禁。在。學。街。端。人。心。已。移。風。易。

俗。亘。古。為。明。矣。

驅游惰以歸本業 康熙五十三年

巡視北城隍道監察御史 周祚 題 謹

奏為驅游惰以歸本業 臣保甲以誘盜源不日言為主政首市業耕種

務清匪教古之農夫宜田而耕安土重遷死徙不出傳井父子兄弟

業人有餘力必至遠利之凶有倫而孝友睦鄰之供以成今勿不

命也 北城習見夫

華教之下 聚教十家附近遊食之徒 盡則揚蹄肩摩 夜不之收宿何

此是皆其誘之眾祇也 或因賭博輸負 或因道租欠稅 賴行詐父

母拋棄妻子 而信改于却中 立宗持遠 縲穿老弱 佃種田地 耕不

赴時 穉遇水旱飢饉 寡孤完 稱吡道 妻白菊 媿法 壽

赴時穉遇水旱飢饉 寡孤完 稱吡道 妻白菊 媿法 壽

而美華才且遊遊嬉戲以其擲業搜括之資為以令賭博之費
而不知省其費大以令考考力田為一科而今之不考不弟不慈不任不
恤皆自游惰行弄其術是亦不亞禁也且送查四例內一凡五城司
坊及地捕之受官民為該官探察計此等任營業者生業之人外詳
核之業劫劫地方游手未歷不以代該城訂回原籍不行保認濫占者
逐居任此亦不別治罪立案之為法不泚玩在行不力以致游食愈
繁之死英游日請

勅下
五城御史將見五城守民人一倍偏保保甲其有坊底考之保認實有
牛業及債債傭工坊所留外仍悉驅回籍行文該地方收管以實南
而養其父母妻子嗣日有不巧入京坊必取訪在地方官引照方許坊底

房之實留。以此則生京既之煥業。前房之佳。而盜賊至。後游午。而歸
此。其為精。亦力。崇之人。勿。俯。前。有。此。資。款。正。子。稱。深。耕。易。棘。以。修
其。名。弟。志。任。工。五。等。其。考。五。以。考。其。志。在。者。合。也。於。以。仰。承。我
皇。上。富。友。以。供。之。出。意。而。德。於。時。有。風。動。也。詎。淺。鮮。哉。

立勳懲以廣教化疏 雍正二年

河南道監察御史 段職謹

奏為請主勳繼之法以廣教化事 竊臣等里廣秀業

皇上再造鴻恩以原官起用仍侍備員言職時列感激思奮奈連部

臣儒知識短淺，不能有敷陳伏見

皇上

陛下講學，重道尊師，以立教化之本，先行

物同

恩科，廣育才俊，至遠選在常，並尚德行。今於科舉之日，又設崇儒

先增序類，重行學計，以鼓舞於民，作興士類，以立美。且

士之化，以及及民，固思感世太平之治，必成於人心，民間崇善之風，必始

於宗族，仰克故三代友民之法，族師掌其族之戒令，而正其孝弟

姻睦，以闡師掌其甲之禁令，而正其敦敏任恤者，以至州長里正

九宰，其各令于月，其讀法，以誦其民，考其德行，而糾其過惡

而懲之，此所以遠善改過，而民皆興行也。我

宗志厚開基，大化鞠治，以

至詞十。奈今天下郡县。每月宣講。以化導斯民。能遵行比列於卓異。以

款。故數十年來。人心風俗。一進以美。太平之治。世感於化。朝廷老幼。之獄。

狀。時。上。

詞。而刑措之風。莫敢有仿。或。有。司。不。定。行。友。化。而。功。德。之。化。未。也。

至
惡。亦。謂。

取。清。十。六。奈。不。徒。宣。講。而。已。宜。於。保。甲。中。實。行。其。教。化。凡。州。縣。地。方。今。有。司。

十。家。主。甲。長。十。甲。主。一。保。長。十。保。主。一。鄉。長。保。擇。保。甲。中。禮。儀。有。

德。行。為。之。女。月。朔。拜。中。甲。長。察。十。家。內。有。某。人。為。善。否。亦。

至。詞。也。此。清。良。孝。友。和。族。睦。隣。力。田。宗。位。步。守。禮。意。公。息。訟。此。等。

類。有。某。人。為。不。善。情。狀。

王疏

此為儲情財情，祕徑打伴，傷不為存，扶報峻証，邪為雁力，以此等類，一一別指，如有司，宜自宣講。

王疏

將設主許，年德惡，三節，年功與之，如其名於許，善之信，不善之信，或其在名于德惡之信，至一年內，擇其功，終為善功，或免其徭役，或表其門閭，以示鼓勵，若處為不善，而使之改，改必加之杖笞，以惡懲創，積民為有心，見大善，則可尊，於官長，自然相勉，為良民，不善，則不善于親鄰，孰肯自甘為雁類，至善甲長者，許牌，顧而不為，善報，則罪至甲長，若善報不實，而保長，御長，不為，糾正，則罪至保長，若有司，官視為公文，或任意相代，或慢至究察，則罪至有司，按察司，虛訪確實，而於不實行，教化，揭報，僥

上通

尚得決之。三原淫傷咸後渭南富平等縣燒鍋者以千計其
行州里之皆有之朕思燒鍋既多必將耗合耗費甚屬憂
但恐遽令禁止又涉煩擾爾而官信占異控史始直并令其
悉心籌畫若禁止不致累民則禁之方便抑或多方勸諭令其
斷悔不期禁而自止是乃封疆大吏對行之不不強迫飲此等因
到臣目跪讀之下仰見

皇

愛著黎元敦本重農之至意伏查燒鍋一項所以久者以
至有之祇因小民圖利行之會者逐末自前歲莖作即撤
行此屬地方官不時查禁在案而年以來亦查燒鍋已
咸去十七八日思改社燧鋼之原身嚴造燒鍋之禁民間

每粒麥收之什，不以核貯為急務，而以晒麩為生計。計費之
麥，不可不計。惟稟禁運麩，則晒禍不禁而自止矣。然使有私
食之耗穀，不僅由於本省之晒禍，而立者商之販回，漢西每遇豐
收之年，則考有富商，豫將資本散信於西鳳之農氏，農氏
貪取目前之見價，不顧日後之盈虧，一至於此。查場老德等
商搬運，以貯糧倉耗費，蓋或竟空。且稔知各種情弊，見於今歲
麥收之時，通行出示，剴切控諭，甘許民間私自造麩，更於晉商
販運之要路，委員前往檢查，不許私販出竟。見今使西
省糧倉可免耗費之虞，惟是秦民堆於以生理，往往日用之需
以為糊口之計，倘本地糧倉充裕，百姓藉燧鍋以覓微利之生

謀生一途。若欲概令禁止。則誠為

至請。不無煩擾。且仰俾

天心。惟當因時酌量。視年歲之豐歉。審民力之盈虛。或去示禁。
禁。或多方勸諭。使向商有蓄儲之需。州縣有資生之策。
庶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篤宗族以厚風俗
乾隆元年

內陞監察御史。查理戶務。示行。查加一級。紀錄二次。詳兩詳

奏為教陳管見作新

王

子帝惟堯舜之道不行孝弟庶幾之凡或於親睦任云一宗仁
一國與仁二宗讓一國與讓孟子云人之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古以人各有親人各有長由親長推之則人各有宗族此親長之
理而由一宗而推暨天下也。漢末人心風俗之轉移自世宗巨族為之
倡而後化之行又先自貴族始。近世士大夫於宗族親黨固有如行
其德也。古有祗知自私自利也。且有父子廢梁肉而存足糠粒不
能甘。為僕妾望菜肥而祗充源飭不顧也。更有起于寒微而
受族黨侵侮一朝得志便思報復而攻讐訟奪。迨于仇讐也。
其子弟化之爭產競財互相控告視骨肉如仇人等親愛
於秦越以士大夫之宗而尚如此。又何以責佃民之黨。後詭譎手我

卷之二

卷之二

世宗憲

皇帝因世風之日趨於奢也於張璠范瑤等之請立以居周

恤族人皆交鄰民優議叙以凡示天下而士庶中就有為其宗

芟未稔厚厚以則以有功多德而令典未移也伏惟

皇上

至孝至仁克以克敷隆考支石世之誼為行華素練之情此

以

加恩宗室優禮天潢也至周至渥至重之親睦九族也以此伏見

弘考

此類上自公卿大夫下至武弁悍卒尚文愚為莫不色舞神悅

感奮涕泣可知孝弟之心人皆同然一感者而不正矣蓋由此

而可以睦族助德之法則用休之厚可易致哉且愚以為在位

大臣官員以及世家巨族俱宜仰倅

其心為心。教實行。為族誼。多隨其力。以能。以向其宗。覺者。有
能捐產入宗祠。開族人在。請令有司。若列其田。於于。務。其謀。極
并。不。而。議。叙。其。士。產。之。宗。族。此。立。于。丁。以。上。許。奉。族。公。舉。禮。厚。也。
一人。以為。長。訓。地。族。衆。三。年。之。內。族。人。在。于。禮。犯。法。涉。訟。以。公。危。此。州
里。信。匪。獎。勵。五。年。在。犯。督。按。信。兩。獎。勵。若。過。美。歎。之。年。凡。族
人。有。能。周。卹。族。衆。不。使。流。寓。失。此。地。者。按。酌。其。輕。重。或。倍。極
獎。勵。或。題。旌。信。以。功。節。榮。身。為。身。膏。保。任。恃。勢。橫。暴。欺。蔑
宗。族。地。督。按。按。實。題。系。行。則。示。罰。重。則。削。秩。其。身。列。學。校
此。出。歲。考。時。許。族。人。將。定。行。具。呈。按。官。申。送。學。臣。閱。文。而。核
其。實。為。宗。族。地。務。許。地。文。並。送。之。自。免。下。考。為。宗。族。地。務。許。地。

父臣優不得列上等。於考案內詳加分別列其實於下。以愧恥
之。後誠免之。以此則有以勸其企慕之情。後有以懲而止
其流俗之習。抑大夫倡于前。士庶人興于後。大吏有司。宜力刊勉
而等其文。數年之內。有不祇禮成風。其未之者也。且通計直省
州縣。惟大小之不同。而一州縣中。必有四五大夫。或千餘丁。或二三
千丁。此大族之族。必有爵。其族人富厚。其數宗。男能各守其
宗族。互相勸勉。資助。則數大姓合族之人。即吾輩。亦力能之。第
不特平時。獄訟事門。之。而少。即遇水旱災荒。之。歲。且能
為存養。不至有流而失。於人。子以仰副。

皇
德盡自可上追唐虞三代。祝嘏之風。以成庶幾之盛矣。

致陳者民實政疏 於清二年

內閣學士並孔新侍郎日法外煇謹

奏為政行一得之愚仰祈

睿覽不伏讀本年七月十二日

上諭朕覽法司奉奉為省命案大軍門毆居多甚至杖打既

為互相殺傷其小民愚昧不知不忍一朝之忿遂至兩命重辟此

豈追悔也已甚及此可憫惻夫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即下惡偏

祇名跡立不愛惜身命之理。摠因平日不知法律而地方有司

又且不解刑化導。初其信善去惡之天言以能法能令之憲典立

惟乎偏祇之日踏法網而不能止也。嗣後直省督撫督率有司

...

必多方宣講。實力勸勉。務使聞風咸化。使情身家。以遠于
罪戾。則教化行。而刑罰可有矣。然此仰見我

皇上

領恤中心。特思取吏。務有刑而行動。誠云有清源之感

治也。臣竊年以來。於民情更法。稍有見聞。官以為今風俗。犹

未能正。教化。犹未洽也。其弊有三。左氏曰。一立官以二。故

腫列為

白

情之

夫州縣游惰之民。秋賦實係城守。亟為整頓也。比次之生

士。若工商。為推一業。杜絕知言。其自身家。而為化。名以試。亦

非佈置以游惰之民耳。但不習為。長不務。亦是不習為。

別不似理。不勸手是。則不免領牢。其游惰之徒。未至有
投人為盜之。而賊情去其中。配伍中。亦須幸務投去其中。
命造之甚。定由于此。近存

皇上諭旨。令州縣官于公。之概。多巡歷鄉村。詢民疾苦。宣布

教化。大哉。

王言此親民之得規。言吏之法守也。且查直隸各省。現在舉行保

甲。每十戶聯為一甲。將某里某甲某人姓名生業。悉記冊籍。

懸掛門牌。為州縣比。按甲役察。而不知一邑之中。該書以若干

人力。田。地。若干人。為工商。比。若干人。其不列四民之內。而習游惰

比。若干人。初。至。非。核。也。保甲。付。齊。附。道。游。惰。之。民。而。加。訓。誠。

請以圖謀生計。愛性身家。其向者本在恒產。流為游惰者。亦係走幼廢疾。些例恰若孫吳之積。安於齊濟院內。若強壯之民。孰上之田。請當勸諭為佃戶。並在各業。當勸諭為傭工。使之馴至性情。勸其耕作。刻於堯仰郡之故。始供奔走。置之而不知家。留之入也。其有附情之民。安於城廓。比與州縣衙門附近。就易覺察。一併接捕。向來至墜頭。實因目不暇官長之面耳。不問官長之言。習於放廢。改過在由。一旦民之父母。代謀其生計。代恤其身家。未有不翻然悔悟。然覺改。僕或下愚不移。則革戒以威之。鞭撻以辱之。去不務其者。殺人。死之罪。非徒殺之。去不務其者。則九州是游惰之民。而所次。

清涼而為化流行矣。

一有司專行其民宜務其家，不當備其文也。

朝廷有政教，全賴州縣奉行。今之州縣，向其錢糧，而不知其德。比錢糧有六耗之利益，而向其刑名，而不知其以。

欽此。案件有遲誤之責，亦耳。至其視教化之通塞，既去利身家，博之得於功名，則漢廷至後，留意於十居一矣。常見通行部文，不過照抄原稿，去其一道，新照衙衙門，即以塞奉行。責仰城百姓，尚未能週知也。此見在宣講。

上疏
一、智者按若奔房吏，幸者到此案，究竟天下州縣，皆不過于翔中擇近便之地，者集伸舒，仍保及他漢衙役人等，揀之。

上論

十六道。送與原大。補前件。事畢。而散。其所。勸。負。米。之。夫。同。商。矣。
易。之。子。蓋。事。有。一。人。會。其。本。業。者。未。能。謀。以。向。或。有。行。政。之。人。財。
芝。以。德。又。於。

至

之。往。義。未。能。入。身。心。在。州。縣。原。不。過。存。行。政。之。而。行。推。開。列。在。
首。條。之。不。過。送。指。曰。文。而。此。一。事。存。行。政。之。可知。凡。子。之。失。實。飲。州。

世宗

皇帝。屢。念。州。縣。官。有。不。煩。不。能。事。力。為。化。令。添。設。約。正。值。月。等。
樞。生。子。中。材。品。優。長。使。充。其。任。量。其。原。統。甚。激。典。也。其。時。主。
利。之。臣。乃。謂。約。正。值。月。情。願。贊。友。不。需。原。統。一。辭。而。約。正。值。月。之。元。
親。又。不。廢。而。自。廢。矣。臣。請。嗣。後。直。隸。州。縣。設。立。約。正。值。月。應。送。也。
從。前。官。制。煩。而。原。統。充。其。身。宗。然。以。素。以。司。友。得。令。地。地。地。時。

宣播

上編

差人信送

至清律去所語判斷詳以使人易曉再乃命廷推詳之矣大臣請遂解
卒楊忠州出印於地恩時察民修之淳流駐法生之勸情也
使奉行不力者廉例報列一仰一息之中司友多人皆乃為有日之
助而不民不素不向而戶提夫

習按之舉動群吏考課宜至平時而招最宜求實勸也國家尚任
大吏寄以封疆凡有舉劾例中準行此以重其責也乃或由一好之
吏怒或要一日之內久當其禮勸此欺証罪列種故罪堪及至承
審之內一毫實據則改軒定信故有之考法尚法故尚之有之

出於等若之員。之有前任嘉興。禮被悉劫也。此於任內改更
操守。即於任內方為敗露。稱之流梨。非以故奪。亦其二等一劫。
並是為闖房之劫。德比未易多得也。愚以為下屬官吏。代為貪
酷虐民。不乃一日。此案比。不左將訪同方疏。先為布按三司。詳之需
實。按以詳讀其題。惟案証皆已全同。而本為情特異。行。不吐定
供。比。惟其題請羊賊。若該兩司。高女。實據。再當外信。何案。其
有是者。實也。名將需實之。信。載入

告軍
卷之三十一
唐之五。悉于刑。以省犯。証。延累。一。若。五。於。三。載。考。候。送。陞。出。以
印。今。之。三。年。大。計。也。既。得。三。年。之。久。能。以。舉。行。即。于。三。年。之。中。行
察。宜。實。也。且。查。州。是。官。該。理。刑。名。刑。殺。之。不。凡。屬。卷。題。定。信。者。

皇上

考什上司核准核取其办妥协以有嘉奖之批核理核评以有
申信之批惟查臣代供之否亦在限期止惠州县奉行不必具申
委以督率之不力致由起也。目注自

谕于 臣有南桂化民成俗批该督抚在逐逐^某逐件向半飭答^道通令其

将广西州县某某某某条作何安奉行之类一查以每月之中将

某州县解理某某妥协其行文记功使之有进信评其行文记过使之愧改

其所道之词列有实与不实併可知其督率之力典不力又其力哉

中特之房欠内功过自由送用咨以部科存案迨至大计仰期彙立三

年之内功过大小多寡为举动之寔符功过之以相抵也然常事任

以視彼效外。至其有功。至過。此等之。有功。至過。此等之。不徒速。下時
之。喜。怒。不止。狗。一日。之。足。向。至。仇。單。本。上。司。上。誰。有。功。也。如。之。本。初
至。視。威。為。上。司。之。罪。非。有。道。也。所。列。等。若。為。此。則。秀。保。科。而。等
勳。宜。舉。勳。宜。如。勳。德。之。智。按。提。鎮。之。年。軍。政。之。不。應。及。推。原。
一。例。等。行。既。原。却。以。上。三。條。可。有。殊。科。理。惟。一。貫。者。按。之。等。率
有。方。則。州。縣。之。等。行。必。力。州。縣。之。等。行。有。法。則。不。民。之。游。惰。潛
消。夫。化。鞠。治。刑。獄。減。有。產。哉
仁。育。又。正。之。感。心。或。可。以。仰。副。美。一。年。

清中教名分歌 乾隆十年

御制右傳印 臣秦惠田謹

素為法中素名分之防，以有綱紀以正人心，不而慎也。工法氏莫大
于禮，易曰君子以一攝上下，言其志，孔子云為國以禮，蓋素以法成，以
示素必加身之使，臂之使，指脈係相貫，骨體係相維，而後名分以
素。臣聞却沙，見江南可詎，白龍山，請定人夫，騙為聯述之例，一松，特
云天下河民傷才歎，見此書，大工與舉，杆民乘執勸捐，領帶到子，大
才侵健，做工未該，私自潛逃，工及在奈等語，臣思福作在臣云，此
之職，必旬三，古有常期，我

五編 治性民才，天頸力役之征，一切與舉工程，皆隨時有差，計工信候。

又令兩縣官吏按照舊規以禁作務俾得農者
人等踴躍爭先共切子來之願不意尚有日頑成俗如江南四日
改養以夫重夫衆多而敢于勸捐於估工候而敢於勸捐於估工候
而敢于侵蝕工程未竣而敢于脫逃至官之無毫炊糧之結至民者
多方誑騙之智信由平日地方官不能整齊約束以致奸民蔑
視法令惟抗官長一至於此日因富思民氣固不可使之地而尤不
而使之賂伏私我

仁我並施寬柔互濟於視民如傷之中有者民以禮之固固
空因愛養之切稍涉侵奪而大小日工不能不若作

至
間有教為寬大實懷此息遂使日頑結漸成風耳為直者地方

德遇小旱偏災。可奈我

縣袋烟。他多改不玉。被天之日。自多銜戴。

深。他亦多守。法。移。原。他。之。及。乃。近。未。被。天。之。地。竟。有。同。地。方。官

若。縣。籍。迹。而。不。法。之。徒。因。在。檢。奪。村。子。吃。開。公。堂。改。又。以。地。方

官。寓。理。詞。訟。在。日。乘。云。聽。此。使。而。進。俱。服。以。或。偏。徇。固。執。原

許。赴。上。司。控。告。自。有。應。得。要。多。乃。係。理。根。徒。情。扶。私。恣。糾。衆

罷。市。月。甚。至。凌。辱。長。官。之。改。願。忘。至。于。全。識。之。州。縣。有。司

恐。地。方。生。事。又。惧。上。司。覈。察。多。方。掩。飾。加。意。誣。徒。或。逼。頑。佃

抗。租。者。恐。賦。代。租。一。派。上。系。備。徵。乃。徒。務。業。戶。之。輸。將。不。顧。佃

民。之。抗。欠。有。聽。其。刁。賤。而。業。戶。賠。累。以。或。遇。士。民。涉。訟。理。合

此官日之非。標程主。乃巧博技。植懦。燬之。舉曲。避程。復
仲士之名。有故。意。字。直。仰。氏。而。不。直。仲。士。也。若。此。之。歎。皆
足以。增長。口。風。釀。成。惡。習。與。騙。劣。脫。逃。不。同。一。例。係。人。心。風
俗。言。非。淺。鮮。請。去。豈。第。君。子。民。之。父。母。孔。云。凱。以。強。者。之。弟。以
說。安。之。我。之。父。母。之。子。按。卷。智。妻。愛。典。等。二。世。不。可。偏。廢
若。為。何。目。計。奏。唐。文。頌。指。造。述。及。戶。計。開。九。省。南。老。翁
亦。抗。租。誣。契。習。均。有。違。上。下。相。維。之。義。此。種。不。法。之。徒。律
有。明文。原。無。容。另。設。科。合。在。仰。請

聖
抄。頒。勅。諭。令。直。省。智。按。通。率。改。房。地。各。方。官。申。飭。禁。人
聚。加。約。束。俾。皆。提。於。上。下。之。宜。中。存。公。之。大。義。一。遇。此。等

子伴。戶漢。年。亥。治。母。白。猶。為。寬。縱。唐。珣。往。知。政。供。懼。而。于。凡。供
人心。定。有。裨。益。矣。

請禁園青米穀疏

乾隆十二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日湯聘詳

奏。為。請。嚴。園。青。米。穀。之。禁。以。免。民。食。事。竊。思。布。帛。米。穀。生。民
之。命。也。一。歲。之。收。為。一。歲。之。用。則。民。食。為。不。至。於。甚。艱。一。歲。之。收。為
數。家。之。積。則。民。食。乃。不。至。以。日。困。查。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
省。民。向。多。產。二。麥。及。黍。稷。菽。等。項。其。餘。如。省。外。所。播。種。

稻米全賴行成糞糞米價低平。而民易謀升斗。即過數
歲。商販流通。小民之可免粒米珠之患。僅前在者。產于地方。
而有富戶。計收稻穀。固即往年。亦過價昂。堅不出糶。以此猶一
邑之中。不過以一二之收。為二宗。積為害。尚未甚大。近聞民間
典者。竟有收者。未在一子。子息甚輕。積未甚衆。固積甚多。
查典商。不過多中射利。而所商。可販。遂轉有典。銷通融。且不
乘。則收買。即為一家。僅有本銀千兩。買收米。若若干。石。隨向典
鋪。貸銀七八百兩。即又買米。穀。又有銀五六十兩。不。等。池。以。陸
典。展。行。翻。騰。約。計。一。分。本。銀。非。買。五。四。五。分。銀。若。之。米。穀。不。止。
迨。至。未。在。及。夏。未。行。初。青。黃。不。接。其。價。跌。力。不。可。言。矣。伊。等。收。以。

子母。陸法不贖。陸法士難。是以小民一歲之收。始則賤價歸商。供仍貴價歸民。典商困戶。坐享厚利。而小民並受其困矣。此國者。未救之為言甚烈也。我

皇上。新念民間衣食。宜行廉察。而於採買積貯。一了。庶屋

宸衷。為者。大吏之名。為。督。董。豈期民間典舖。狼狽作奸。止知利

己。不知病民。若不嚴行禁絕。難免致尤之舉。蓋國者之與

浙江。猶甚。而固當之物。并不能未救也。每年。巡。整。然。告。成。及。此

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戶。一。為。收。者。未。救。之。法。恣。胆。張。牙。竟。似

小。民。衣。食。之。計。止。以。供。奸。商。個。利。之。圖。其。有。關。於。百。姓。生。計。此

豈。淺。鮮。哉。日。下。正。值。好。麥。將。登。熟。時。之。候。仰。祈

勅諭直省督撫。嚴飭州縣。有司。去滿城御典。銷。以有國。積
米。穀。等。項。尚。未。糶。賣。以。論。今。首。出。堅。值。官。為。收。買。文。其。懲
治。倘。敢。隱。匿。不。報。一。經。著。黃。品。思。遠。利。律。嚴。行。罪。治。并。嗣
後。每。年。取。具。名。冊。銷。並。去。回。者。米。穀。等。項。送。依。甘。信。存。案。
有。再。犯。以。治。罪。為。律。為。此。查。米。穀。等。項。得。流。通。生。計。計。可。免
秩。窮。處。部。全。不。去。少。補。於。第。一。也。

請定經制以節民用疏 乾隆十二年

掌貴州道監察御史 孫宗溥詳

奏 為請酌定什制以節民困事伏惟我

皇上宵旰圖維民依念切本年

巡幸江浙因地方習尚奢慕並歲未秋查案

疏 乞飭勵民民物使易俗修風共隆仁壽之治此後民養斯民

之至意也竊思凡俗之奢靡其救之也必以其漸則更化之道

固非刑驅勢迫之所可強制之也竊喻戶說之所稱遠曉即在

守土之臣必即出吏與民最相親化導之責然使任以任畫民

向日用之必而漫之使入不守制將因循而任其自然又或

苛細而迫于休攝其于轉移風俗之道定刑備於實用是亦
酌定章程為之限制使有司得此依據而民志此遠流然
治返樸為淳可於歸之盡一夫會時用神聖人治世之大經也記
曰國存則亦之以位國位則示之以禮蓋由位而流於奪民政目為
也由奪而返于位則民不能自主主主者如以善之且當警察
今日之民情不患其好侈而不節正患其欲位而不能以此涉
染已深勢難驟改即如江浙人稱居者生齒之繁物產之有
限不食之計之甚裕矣其中既實之宗亦亦自其藉以誇耀
飾劑以國不任人至於勉強物供刑肉成瘡而黠然不乘其甚多
蓋其心實不欲存之且其力亦不能存而逸俗波廢不得獨位

相

以婚礼不存，人以为存，于姻戚表之不存，人以为存，以父母宴会不存。

人以为存，以家宴为之一，则乡里富议夫一人力之，则入室示语矣。

犹则供何由交，用何由甚，而财更何由中乎，是非存。

之法制以均甚之，则其拘率固甚于徇供之情，供不得解，原

巡年向，按日朱轼任浙时，自民间婚丧之礼及祭享宴会皆

为男室规模，其一切之益之费，概行禁止，士民翕然从之，以为

称便，此其以疏也。正清

勅下 久有该督按，物饒州县官，各条举其土供糜费，其甚切

犹在，此宜其示防，其可累之，督按督按为之裁，议为协，均

五规条茶呈

廢也。而必下之有司。首禁其非禮之費。為聚衆迎神。科錢滿
戲之類。次禁其托於禮而實為之益之費。如將喪。設饗。喪
賤之等之類。於教化之中。立制防之限。此謂因其勢而利
導之也。又凡所立限制。只欲除去太甚。疎節濶日。使之裁然
而行。原之不至。瑣細碎。歎苛派。援以此。則人情胥協。庶今易
於富。故有若。於其地。凡供所以滋。淳。蓋藏。所以日裕。似於
教者。斯民之道。不云猶有裨益爾。

清穆察閩省秀民既在清廿年

福建布政使且德舒謹

奏為敘陳香兒仰祈

睿覽下竊照閩省昔辨南宦追溯前明倫力盜劫我

輯定身以承泐仁厚又僑仲勳力宣融去民讀書守法固已疑
乎况移俗易矣乃信乃相沿謀力不軌之子時有芳茂
未能悉除地方尚稱難治且仰沐

皇恩身以備臬之任在閩教匪詳細採訪懇求其故祇因
閩地僻處海濱又多河山遠谷習尚強悍以好勇鬥狠
為能立論秀頑好學拳棒行劍立會名聯合毒禁

原其初意。不過圖樂外侮。迨至日久。信交既廣。或恃勇
技過人。或逞機謀。聚眾肆然。無忌。遂刊偽印。殺偽劉。妄性
猖狂。盡戮人心。誦叛逆之罪。而弗悟。究之其向。如生子學步。故
不過欺人。而不可豫防。勢遂漸熾。愚民墜入牢籠。誤罹注
網。牽連株累。情之堪憫。夫人情。有技藝。必不甘於湮沒。
果其膂力技藝。可觀。心思材智。出眾。願令知而壯。而老。
而贊。而居。精神意氣。一至於此。勢必分位不靖。宗臣富弼
等。言先強之徒。讀書為奉。任道為跡。心常快。以乞討。尋兵
書。習武藝。固此張大胸胆。遂生叔謀。代。姓名詭詐。潛迹通
行。與其徒密相傳煽。此輩散在民間。伏在成謀。實能為禍。要

立得而康之。蘇軾之云。窮其竟而去之。不必因其材而用之。
何以其劣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以君。邱濬堂言。此。
接之。後為人。刻制。此心。至。宜。制。為。利。而。勸。既。可。以。誘。勝。
而未。可。以。味。味。而。去。至。是。是。慮。也。此。聖。也。粗。知。文。又。識。古。今。
此。爾。其。言。是。以。勸。眾。其。知。是。以。設。謀。其。能。核。秘。机。為。
變。幻。尤。易。或。世。欺。人。平。時。官。有。者。以。收。括。之。等。語。方。今。
天。下。一。家。

至
德威之遠弗由。偏值奸民蠢動。至不立時剪滅。何
足深慮。惟是亦不忘危。我

皇上

博以久道。化戾訓誠。臣工而聲奸慝。恭帝切

知人言。辨是非。辨是非。

月廿九日

曰竊思一佈一電。其有善男孝梓。膂力過人。更或粗濺。机
 謀比州。且為親民之官。責核不過百里。果能留心訪查。何
 罪固知。惟是刑政未詳。每擬可指。既難即置之於法。且
 例載游女。如兩不務本。孝自友師。演弄孝梓。為人及投
 師。字。罪止枷責。是依例決罪。僅能懲戒于一時。其負強果。
 供。罪。而。羊。心。平。后。在。不。尚。或。飲。以。藏。刑。設。過。差。款。不。奇。
 罪。受。乘。机。煽。惑。此。等。賦。性。兇。頑。散。在。民間。良。民。受。其。戕。賊。實
 為。地方。沈。累。且。愚。昧。之。見。與。其。有。懲。于。子。而。不。善。養。飭。于。未。然。
 左。請。嗣。後。查。有。友。演。孝。梓。律。違。尚。里。並。以。智。術。鼓。動。愚。頑。
 實。在。惡。習。以。招。誘。此。州。是。報。工。司。完。詢。以。確。將。為。首。之。犯。解。省。

當詢定案。深照依時犯者案。吳亦法懲究外。蓋嘗進解直隸
河南等字步押。去其首惡。別夥竟自解。其有脅力起。越後
獲他熱。心思材智。實有私謀。以惟現。主之通犯。以之不得。不取
乘其身心。臣伏立。雍正九年。欽奉

世宗憲皇帝病。乃有中督力出群。甚而出去宗之輩。若若聽其并
置之。因之地。深為可惜。今有省。初往等。其幕揀選。送送兵部。揀
派官員。訓使及。乃以備軍旅之用。欽此。欽送。上案。恭傳

請旨

聖旨

湖深。似在。處。令州長。但加採訪。向。明。姓。名。住址。先行。密。稟。督。臣。
再加詳。送。以。備。選。舉。報。送。送。兵。部。請

方者
亦迎捕三管及直隸等省，並沿途各標，信信名報，動力該用。其
有勞績，量加賞拔。其技勇，由五次等，而等初，不別以酌量。若有
督按提鎮，及標信報，餘未，既因其材，而用。實其材，而取之，使身謀
竊原，心之他向，再至深，能江海，崇小管，呼之，應且以滿，并此，正不心
向地一者，力能，而否，向是。

皇上
察飭九省督撫，要滿州，一俾察訪，查報。以此，庶已，犯以，有以，無
創，而亦，利以，防而，移移，操縱，在官，初有，稽察，且遠，徒異，守人，世生
疎，以施，其技，撫更，使該，委士，民曉，能者，犯而，以次，以福，趨向，知以
傲，惕，則稱，芳既，除，未自，植，地方，咸，務，寧，謐，矣。

飭禁浙省酒習
乾隆二十一年

浙江巡撫 魁其詩

表乃查禁浙省相沿酒習以持風教不啻此兩浙為東南名勝之區素稱江蘇並美仕風為迥且作持斯習似不流淫薄以西湖天竺寺供奉祝壽大士佛像杭城每遇陰晴祈禱頗為靈異是以居民崇奉遠近人等進香禮拜比甚衆至二三月為尤甚每日男婦不啻盈千累萬思祀費民宜予當信佛以裏由來已久自應任聽民便惟派員弁前代稽察祥歷母使匪教淫中借端以事詐擾向該寺僧房有留宿婦女之弊曾飭杭州府知府到任時查察該據查悉奉稱三月十九日該府前代天竺寺僧候山

焚香省過三齋

門緊閉叩門進寺。視見僧方宿。宿婦女甚多。皆稱去。實道之別。項可故。而男女禮。逐瓜才。疑甚。不志。避。並林。列。他。特。稟。終。不。惟。天竺。出。變。有。小。美。山。大。東。嶽。雲。樹。法。相。世。寺。不。沒。以。土。等。法。日。思。習。久。勢。難。歸。返。人。多。不。可。惜。死。且。既。已。成。形。更。多。先。申。禁。令。杜。絕。絕。之。以。法。法。令。該。有。去。示。曉。誦。詞。心。道。五。男。如。許。于。日。向。至。寺。礼。拜。其。跋。達。以。西。以。原。可。願。舟。山。裝。之。有。板。衣。供。堪。住。宿。毋。許。僧。寺。亦。應。問。情。如。女。宿。宿。僧。房。違。此。榜。例。治。罪。再。日。同。誦。經。禮。懺。不。過。用。佛。香。鞋。健。未。有。別。項。香。案。之。不。乃。浙。民。遇。有。喪。矣。延。請。僧。來。別。等。留。省。信。吹。祥。教。以。名。曰。佛。由。其。實。事。涉。都。齋。立。惡。氏。向。禮。頓。且。以。消。其。喪。並。哀。感。之。思。而。牛。其。陰。序。那。解。之。念。殊。于。風。友。

有碍一體傷人地方官查禁禁書以上二事。浙省相沿成例。臣為
維持風教起見。所有飭禁保由。理合候摺奏

明代

皇上齊登

請申明國族之禁疏
乾隆二十九年

甘肅布政使臣王植跪

奏為請申明國族之禁。以便民生。以裨善政。而垂查例。載富戶於
收倉之始。以遇有積玉十萬石。不即售賣。任該地方官勅令出

釋并設法控查。毋令商販囤積居奇。又例載先估銀錢預定
指石巧取射利。按律治等語。蓋以奸徒壟斷。有妨民食。酌
加禁禁也。至於移成之役。公平糶買。此之有益。之損。舉可以
毋庸查禁。夫小民供歲勤勩。全賴米糶登瀛。上代

課下估身家。幸遇年豐穀賤之時。富民出糶以易糶。貧民因
糶而獲利。假令本地所儲優多。未運之他方。亦可通有之
於他境。即使其較於他處。因糶增價。地方官察其情形。去
難納之。以行優之法。去其此有。而減價以糶。則本地之糶。仍供
本地之用。豈歎皆易於調劑矣。今地方官不憚例義。凡遇以
買糶會。概行查禁。在嚴實之宗。固不敢違例干罪。而小民日食

此需可決于此。又勢不得不多方求售。於是極難之徒勾結胥役。私彼莫難。任是情勅。既巧取其所在。復腹削其價值。此致毀傷農。所民以有熟羨之誘也。若是偏過。亦災祲銀系。雖然。而市之解籍。此領之抄卷。州于購買。則辦理更覺掣肘。且愚以為利徒牟利。法國宜素。而商民報籍。亦本之契。俗所勅下直者。智於特飭地方官。除核籍至十五萬石。敢於同籍。暨支信銀錢。預支籍石。仍按律治罪外。其餘聽民自便。如有混行查禁。以致地棍害役。因而併下。此致失密。術役犯贖例。議處。以此分別辦理。庶幾商民皆利。中歛得宜。酌劑者有便於生民。而不可以少裨于流政矣。

便於生民。而不可以少裨于流政矣。

奏禁江西祠宇流弊疏 乾隆二十九年

江西巡撫黃廷督銜日輔德謹

奏為查禁祠宇流弊。除訟以維風化。示宗此江西民情。似有
司初情不齊。州縣自理祠訟。及上司批查案件。多不遵此例。假
憲信。且有判對失平。不能折服其心。未久益長。刁風而漸拖累。
且到任以來。逐一清查。分飭司道。高州勸限去信。秉公核。查
核案件。大半清。其疲後闖。其員。日。司。不。可。記。過。參。革。
俾眾知。做。惟。查。在。居。以。案。繁。多。之。故。錄。江。西。民。人。有。合。族。建
祠。習。本。藉。城。衛。暨。其。郡。郭。並。省。余。地。方。但。係。同。府。同。省。同
姓。即。糾。銀。金。錢。修。建。祠。宇。亦。皆。棟。宇。輝。煌。規。模。宏。敞。其。用

信仍兩置產收租而不肖之徒，從中毀視，每以夙影之，不
妄啟訟端，務稱合族之，同情祠費，是以不睦，即赴府廳，方審批
結，又赴者，想何字批訴，即行回空祠費，即自何空祠費，用該儀
林手派出私財，任意侵用，是祠節有費，實為建之資，同此立祠，
竟為聚訟之地，故弭逆端，不得不傳其原，而塞其流也。臣查氏
間祠節，必係建于本鄉，時祭享，而聯絡族誼，設公費，以友養子
弟，乃係救世之道，實為美俗，而夙若遠建于府省地方，祭享之間，
族祖不決，其在字則傍宿便之徒，其公財則藉為逞訟之資，
類夙敗俗，莫此為甚，况查此建方有祠節，大字皆推原遠年，
君王將相，為人共力此祖，必同此列祖，而程吳此列祖，太伯、姜

此則禮美也。素此則祖素似有祠必有禮。其恭輯宗譜。差
唐悻悻。公復水之。凡屬同而祠。皆得出費。予祠。送其支
祖牌位于總彙之內。列名於宗譜之冊。每祠牌位。動以千百計。除
流支必。乞此擇出。錢以取秦。越力一家。不出錢。以置。現支於局外。
原其創建之初。不過一二好之。徒藉端建議。希圖佔存。侵漁。行
其同。府同有同姓。或聯絡於生。竟危存之時。或徧造於農。民
收割之。付。有行動捐。多方算動。愚民溺於習俗。樂於輸助。
叔其費日集。而多。其凡日。踵而感。初成。後置之。出。同。歎。訟。聚
賤。窮。匪。議。打。不可究詰。近于省。全祠中。後。僅。拿。教。於。僑。崇。祀。
查。神。夫。夫。不。得。租。稅。產。豈。有。民。人。而。可。安。租。前。代。之。君。相。採。祀。已。

宜查禁以濫觴玉力系以之影甚而窩賭窩匪之改不有

大刑賤其保舉之改底止日 改行通飭各屬查以各係州縣

主善安有近祖可考歲行祭祀以仍准其存留外其餘宗遠

不修之祖祖既係附會神主不修非數應將牌位查燬並刑

正其外方州是附存之支祖宜其奉祀禮祀字旁之方前是作

偽而之鬼力其子孫以肯不罪安應將牌位撤回至其廢祠房

間若不違時前款日久保之候立應令改作平房舖面不准奉

祀棍徒阻撓或實有願留為該姓應試生童公寓者房而行

倘非苗之心仍准以棍盤踞及窩賭窩匪情不除應拿奉

犯改罪外即將其屋宇入官或作堆舖或信士建街另有

之賈弁居住此外尚有一種本者外省有此公宇並未供
設牌位名似稍異而實則相同在古此一律辦理嗣後永
遠不許添建府省祠宇之宇其有實係教寺支而陸宗祜
等祇許於本鄉本村以時祭祀考我禮教可明以源可溯
而民生日厚矣

奏奏查辦江西祠祀疏

光緒二十九年

江西巡撫並提督銜 補陳謙

奏為查辦祠祀完竣恭摺覆

責令該管知府就近委督兵部日後佃加俸察保者
各屬土之有祠由未久甚其中同宗嫡庶建於本籍城鄉以
尚為尊祖敬宗而收其族此意未嘗不善而流弊之壞則
由於同姓建祠而起今查同姓之祠云不能追其所始大概由
單姓守門款給中族或私根所往就中隱利因而由城及
傍由方乃省云遊約欵費創立公祠後竄附者中實有德
名裔而不肖之輩多相倣效遂至不一而至云建祠份崇或
置田產或貯錢穀多有借於同姓愚民倚祠加租盤剝租
息核于之用於是因其有費可動宗祠而居動振興以說群
其強果遂恣其焚毀獄訟繁興奸匪蔽聚寔由於此其

荒遠不經之木主。則由各送木主入祠。多係各家之祖。乃後
近溯古初。得姓之始。及攀援往代有名之人。以為己共之祖。
而為族之祠。固亦情相效尤。非利立木主。即載入譜。為己宗。雖
其有近祖不考。以及置之於不論。是以各譜世系。尚多接續。可
考。獨其族祖。則遠不相涉。蓋本係從後。是行擬入也。今飭
查其木主。並吊臨於譜。其祖及唐宋已為近代。而所撰以上
唐宋三代。額項軒棟。稱為始祖。此皆是有祖及盤古
地皇等。又有古之真逆人。以不齒。為尊卑未混之類。尚為祖宗
也。更有正史不載。僅見於稗官野史。實之其人。如雷震子之
類。其名皆奉為始祖。其僭越甚厚。而伊悖。實為正統。

不料江西文物之地。而於祠祖祔存一不。遂主於此。今插多屬同
擗其室前未。再彙摺查核計同姓共建以八十九祠。一族獨建以
八十九。九十四祠。有義遠不任之本主。以一百七十祠。謬載義遠
不任之祖。共一千一十六姓。又公字一百四十一宗。業時同姓共建
祠而此立本主。概令各自撤燬。以置田產。及其祠屋。均令自得
賣售。將價各自行回。向有別去售主。聽其歸於一族。或改
氏方鋪面。或作考試寫字。及堆貯貨物之用。概使根株盡絕。
不致後萌故習。公字之照此辦理。其義遠不任之本主。及國
係函顧取書行撤燬。所有謬首謬序。義遠不任之姓。社
及字樣名目。一概剷削。並毀其板。函以於遠該地。及世系不明

者為始祖均令另行改正送官錄印者還遇有爭訟飭以
印譜為憑並據各房字樣當信該族面議時將其借書者
查之亦逐一指以曉諭皆知悵悵惶惶且有將譜自行削正送
印者足見人心之明原為不昧此書辦理似於顏風陋俗一為廓清
至各子祠之有祠考以計六才七自三十九亦除僅數祭祀外其
有餘者共計七十二亦皆取其遺像為友恭子弟傾助族中貧
乏婚喪之用不啻以為訟費法仍飭地方官德可留心此者於族
中務祠勉費以即加德法以杜訟風外戶後通行示此以敢
者仍建同姓公祠及一族專祠設有遠近不代之木主匾額
此即同祠屋入官並重改其罪其者於譜首仍載某遠

不任之改祖字樣其不一併爰行注罪俾知名不實稍
假寬典非以再邀互相提挈共為違守產安誕之風永息
而尊親之義益明矣此有旨欽遵

諭旨查辦完竣係由理合恭摺

奏以並將查明祠譜各款分別彙開清單恭呈

御覽

請除崇祖銅龕疏
乾隆三十一年

廣東巡按臣王桂晚

奏為請除崇祖之銅龕以禁刁風而肅聖廟廣東人民亦多敢往

而族每族皆建宗祠。他祠置有祭田，名为堂租。大戶田多，
至數千畝，小戶亦有數百畝不等。近年租穀，按支抽收。除祭
祀完莊之外，又湯交價生息。日後月累，竟至數萬千畝。凡
係大族之人，資財豐厚，之不能強凌弱，故最崇富。以遇勢
均力敵之戶，恐其不能取勝，則聚族於宗祠之內，糾約出闕，
先行祀完。凡族中間傷之人，尊信常租，以供荷餉。因傷身故，
令其承之入祠，亦信堂田，以若為望。以傷聚他姓，有肯完
認抵收之，照因傷之人入祠結田，因而亡命好往。祝此械鬥之凡，
以為牛利之具。遇有雀角，必探臂爭先，連累多命。迫往
會祝，而兩造項完，必有其人。亦富之員，標供向擬，正法犯。又

至偏何奸徒愈去願惡種之日惡皆由本守租之為屬
前任廣東按察使潘思渠

奏

請為粵省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
僅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本睦族毋得依恃多面令
奉行多事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
前犯之案光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銀刀剪等軍器藏
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舉之族正族副該地方
官並未多以究察日等語心俾訪蓋係地方官習尚視忽其
族正族副等至等報事不任心在未經報舉故固自因循
不問或等報而承元之人又多係狡詐之徒徒之聲謀首

禍。務端漁利。是以錮契日深。而子凡易熾。且愚以為。以此資財。造以濟其災患。不必數倍田產。可以息其爭鬭。請將有沙堂租。飭交地方官。查以村莊戶族。按實開報。除零星小戶田畝。其地或女庸查。除外。其自百畝以上者。俾集族姓之議。凡本城鄉之祠。每年祭祀。所需田若干畝。即於該族擇一。出之。人承充。族公經理。其正副。均須族族。其餘所有之田。有近年捐置者。仍歸本人收管。以係源遠流傳。以及近年租息。或置印。按其各族支派。均勻數倍。仍要飭該地方官。督同族戶。親自查辦。不得假手胥役。致前仍擾。俾貧民有息資。生。究徒至財免流。不。是。是。地方。凡。伏。歸。厚。厚。矣。

籌定民間實穀章程疏 嘉慶十年

江西巡撫 奏 承 恩 疏

奏 為 籌 定 民 間 實 穀 章 程 以 濟 民 食 而 杜 刁 端 恭 摺 奏

引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照 江 西 地 方 多 係 水 田 每 歲 栽 種 早 晚 二 稻 以 奉 省 出

產 供 奉 省 倉 用 原 可 有 盈 之 餘 祇 因 襟 江 帶 湖 運 不 通 舟

楫 向 未 能 成 以 致 商 販 貿 遷 行 未 倍 停 以 過 土 上 游 米 價 稍

昂 則 商 船 載 運 年 利 比 更 多 而 奉 省 農 民 亦 止 圖 日 前 糶

用 不 顧 日 出 缺 乏 刻 而 醫 疾 殊 失 耕 九 仞 三 三 道 此 類 各 州

具 境 尚 向 有 田 多 富 戶 於 東 作 方 興 之 時 將 餘 租 穀 任 听 農 民

福祿年救收成若採多屬具當時當東作富戶均多照舊
出當農民口食堪以扶濟。臣任思富民力

國家之氣款求有益富民必先保全富戶。如果富戶整漸漁利自

應照例接延亦宜該富戶等若救收息止保照例加三並未多取

且若救多立者若不抽救便本昂迨至紅收回贖救債至贖

富戶業已吃虧並以善信紅還每年止能一次紅之由商出者依

錢財取贖時王母相救利復生利比獲息迥殊是知三取息立富戶亦

非市利盤剝勢難盡全減少務少虧折若任刁民藉端挾詐富

民不敢出為則之力累民之從借貸必至口食不敷有誤善耕收

內匪細惟我

皇上
仁育萬物。

愛者群黎。

宵旰之間，惟恐一夫失食。各直省既設常平倉穀，以資糶借。間遇水旱偏災，更不惜多糜。

帑項，蠲贖並施，即勘不成災，不必酌借口糧籽種，且此以為海內蒼

生計，亦不為科索急公。至周且悉，其於督撫曰：二尤所當切。

利誠。

拯以勸求民瘼，與利法鑿為要。且身任地方，遇有便民之務，自

當悉心体察，以期有備。至急亦查民間實數，不誠使因勢利導，用備善法，始則以富民之有餘，濟貧民之不足，而後急可恃也。且以貧民之息，增富戶之存，而後賑日充，以或或百。

石多或折于石一村以是計之此是一邑以是計之此是數日多而
荒歉所以有儲子相治而用供自運於津區愚昧之見以為宜
宜年獲廣溢利益則江西省富以廣穀而息應法非其
信案以人為標毋庸官信者惟其為令例以有之秋根徒
再敢竊臨擇宮主事受命家法以儆刁風則富戶等自可
去其煩畏恫惶樂從實於某氏生計大有裨益且力調劑
民食豫防流弊起見是亦有當理合為摺具

奏
恭請

聖明
刊示

進 呈民等論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學政 王 刻印時覽

未 日前准部文欽奉

上 荷

治天之遠，不外於善、惡二端。奸民倡為邪說，顛蒙徒巧，或誘于射利，或溺于邪淫，均多有受惑。由茲該學政就撫，詢之他察，其民人改易教坊，作為禱說，割切化導，遇有惑者，即便存稿進呈欽此。臣竊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

化民成俗之至意，惟恐學朮淺，更恐未深，不足以宣揚美一

蘇款勇，亦以人接習，銅弊。臣自目下及以擬宗臣蘇轍民

政策文，茲為民不備，六篇自知，轉味不敢，遂行刊崇，謹道

皇極經世一書

旨保

德安 是為有歲伏辰

重以

訓示 道行 謹 奏

聖天

方今

民事編一 冊什盤金

子北坤深育日月然臨海宇又安族類咸若民生斯世秀良以
說礼而教之根身者此耕田而獲井以其身不見外事以優以游聖恩

或也誠不知民之自外生成一故預于法個以何故蓋常協其情

而身之凡不法之徒其性不過一之極之小人身矣而云可之逆

倡立邪說以力取會計於民之愚以別動以禍福於民之劣比則

賤以符咒於民之強比則授于技藝於民之懦比則脅以威力

於民之貧比則誘以資財迨至往受最多去而遂賊聚而信矣

群飲于市肆而斗爭于郊野小比逐大呼雜大比相爭者皆已

知里善言之家不能不畏之且不能不附之矣此七名之各事由

立而合之勢由散也嶺之南供信鬼神而尚巫蠱民氣懦悍而

樂信然又地濱大海多商貿易於西洋天主教保之有極強信

播流入中國也夫閩省之西北郡邑多崇山常有之業民

自遠而玉携帶耕具開墾官荒或以水搭寮或依結舍
藏匿匪類且暮付去惟怪地方官文武會合傾余而林深
菁密未擊西奔官長之耳目或有未周然愚之見向景力
確切是立尔百姓受福非正之理歷思禍福之机母慈不
保之名母慈惟証之說母貪目前之利母貽日後之災凡要
此愛之為比點之強比折之壞比捕之矣比卸之則身家得
以永安而奸邪之由而入矣如其不然則邪說証民者以
利左道惑衆律有子條誅子虐親前代疑者斗米之人靡不
自揣誅夷運其種類不信前川楚友匪蔓莖三者不力不
衆而大兵此列物城之道近此道犯林清信會謀亂當誅

時而首惡寸磔，餘孽駢誅。江西餉于之米毛利，亦微之
州之方采升，則嗚于未之先，其毒立破。且爾粵赤之民，亦
嘗以此身受其害矣。向以流弟會匪，其聚多人，倡禮博羅
之軍，原山甚從而和之。故之已甚，故誅戮，即尔良民，亦家室為
之流者，憐而為之哀動。為向陳州府，其人今安在哉。即近年
糾衆信盟，異國掠掠之味，之皆被獲法家，可見此等匪徒，從去
所以律逃也。去論犯上作亂，宇宙不容，而平時聚衆斂錢，苟且
謀生，一朝發覺，加之以刀鋸，案之以何憐，其末減以公且辱之
遠方，有父母不能養，有妻子不能守，有田產不能種，坐哀痛
慘切而莫力之救也。嗚乎，可不畏哉。

民可滿二 母特承後

宗戶之務在繁華。族性丁男。期于生聚。故族大夫節之。使丁衆
其宗之肥。誠以巨室大姓。其先世必有遠澤。其宗同必有規條。
其父老有膏粱之稱。其子弟多循慎之習。而一鄉之宗人皆樂于
之訂婚烟。信不遊。赴若遠。惡有改觀感此。唐柳芳以族論。所謂
忠孝則所貴之。行修。編艾之行。代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
冠冕之仕業。則夫化之風美。時此之故也。粵東之民聚族而居。
其大姓不下數方戶。有古井田。遠志使能。尚睦教之。誼素並。諒之風。
經詢之流。尉赴于宗術。耆耆之侶。勤服其先時。則式友以稱道。
德之門。擗居此下。仁人之甲。和親康樂。安乎之治。直可與古比隆。

矣。去人多少爭競，倘尚信憑，倚子推之多，時不田之富，霸人
之產，占人之地，傷人之妻，奪人之財物，子弟或與人鬥，毆父
兄，且為之私者，以為彼有誓力，可先欺凌一人，或有此怒，怒拳
族，咸奮其不平，以為此包宥，任連排擠，為子汝加之搆弄，為勇
壯益以橫行，則舉殺之，此易以同，而械鬥之風易熾，遂至家仇
而外，不知其何為，但曰我有世仇，不能隱忍，或在一家之中，不類
與之，恨之，且曰彼將自外，辱及祖宗，故在世上，未除之，宗而兩姓
相仇，終之底止，豈平屈行來之輩，而公忿既立，莫與同旋，以破
守門卒，炸附其財，毆之，或不酬，算有豆矣，能其，嗔則以報
者，後報至，於家破身亡，而其禍不知幾極焉，此強宗大族

潛之厚也。以乎械門之時，官長加以鞭撻，而勢不可遏。械門
之小，乃矜力之包，實則犯不即受捕，役人仰及連其荼毒。
先人在室，一任其道遠，試思法何至寬，此不係于奈人之先，加
之寬宥，良辰金懦，不肯以斃命之不忍，而私和則為之上。必
且念當遭辱，後兵遠捕，血和了不得，已從心去矣。實先計尸僕
命，而此等之款，是以官長加之同等，令其指名之，後慷慨自任，誰
能就死，而不知快也。官不哀已，又甚甚也。九族之愛，殊遠且視，甚
以人一本之視，大旗且凌乎支子，歲時享祀，分胙不遜于裏，繼
世系業遠，修德不登其名字，多福由此而起，獄訟由此而興，則向
之為人門也，遂而自門矣。此又忘親，背存之尤也。要知

國

法難述，天咎具在，亦不民若，粗于秩，視力固，然則並于此，多而死于此，門此，死于國，國此，家此，富厚而稅于衆人，此，多耗于官，司此，亦，勞不，得，得，且，中，於，法，義，之，侯，處，信，田，虛，且，歸，于，異，其，典。

國

家休養生息之意，不大相背，我。

民事論三 廿四 田賦

五穀以生民之大命也，故在至王，責敦粟而燧金玉，凡此以力農，謀以公，儉且惠者，以惠耕，務斂順天之時，藉之以赤壤黑壤，固地之利，課之以子，起，舉，如，巫，人，之，功，必，使，之，失，時，之，候，土，之，游，民，耕，以，耕，三，餘，一，耕，六，倍，三，上，垂，祿，大，之，麻，而，下，身，盈，穿，之，慶，而，男，采，氣，起，來，之，省，道，二，耕。

產多喫而少作。古之為農者曰。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粵
東則四時多一穰。傷渴。修積雨以耕。是作時之患。則其得於天地者。
比他處為極優。他處濱海多膏腴之壤。火作雨之區。一歲再熟。
年以為常。尚需慮。此即于嘉。莫不坊之。澆且。有坡稻一種。以資
民食。則其得于地者。比他處為更沃。然而物產不加。而民食未盡。
祇此。故乃由于人之。之。廣心。蓋嘗推求其故。示知粵東之業。其病
有三。廣州為通海一大都會。富商大賈。比走豫章。吳越。西走長
沙。漢口。南走澳門。至東西洋。倏忽千里。以中國珍產。物相貿
易。坐擁厚貨。累以拙業。力若利微。鞭笞耒耜。而使之。此逐于
之。病者。其一也。土地饒沃。以產蔬果。徒異不。有名狀。為荔枝。龍眼。

甘蔗植柳烟葉青藜之屬種作不勞而獲利甚倍。常弄田產
以力培園。園目前一利而不為重于壽命之險。以至倍息之出
此倚款。此趨利之病農也。又一也。且種植之法。古者。幸使。其日侵
種以遞入者。之一時或息。之一而可廢也。同行田。常見此間業務
。他者多不相同。如播種之初。便分行部。以均地方。而通水道。粵
東則穀秧。以居其大半。一區之中。多寡不齊。茲州業。果不可從。視
而疑。將之功。之闕焉。不講。故至。至。及之。之。視原。野。四。人。不
。則。附。情。之。病。農。也。此。又。其。一。也。查。正。五。年。我

早。幸。以。閩。廣。初。植。常。務。本。有。差。米。甚。少。不。足。以。敷。民。食。巡
。按。務。文。松。云。廣。東。所。產。之。米。即。在。歲。中。收。之。僅。足。供。半。年

其書卷過之書

之食又因廣而地拉韓官捕奏納廣東地廣人稠為仰信于
廣西之米務得

論五

論勸戒以敦本阜民以盡且知而途日之民仍亦於佳巧以之何

淫惰之甚也夫商實至富之者夫不能養果疏至夫之教不
不能生試問打弄田園不知稼穡一方不三或倚倚于耕封新穡
告飢更持移于何地此貴心之旁也業在萬前年穀順成則私
租所以早佃不令饒稅則盜賊可以游弋在穀倉哺鼓腹以
暇也

治世也豈不懿歟

民事論四 毋得淫巧

人情莫不貪生而惡死。今試有人於此，投之以鴆毒，身親或後，而
告之，則必怫然怒。且將方詰其投之者何人，遂以投此者何故。至于
獲怒，則怒於其身而不能也。何也？其惡死之心然也。又試有人于此，
當危急之際，有為之設葷食豆羹者，則必歎然喜。且將思所以
報之，以報陰之飯。滲泥之且粥，供其身而不能也。何也？其貪生
之見然也。若其何有一物者，其毒如鴆，而世之甘之也，有甚于飲食。
為所得鴆毒烟毒，不惟矣哉。今夫古今來生人之言，亦大夫其降
于天地者，疾病災疫以厄之。其托于地也，有毒蛇鳥獸以擾之。
出于人也，有刀兵盜賊以困之。然禍至而狀能為之備，患生而狀
亦為之防，必于種生之流，赴水救保之。去禍已，即于成務慈之。抑

以道星之怪，恣意之卷，皆是以為人害，狂妄而又從而益之也。且夫酒色之為害，而不加之厲禁，以狀以禮始，汝飲官道，端牙之，其不節之嗟，若自敗口城耳，若汝謂得片以，以則其損而不見其益也，飢不可以久，疾不可以療，其此視為游戲之具，其徒在為日用之恒，病且不才，荒育，患更何于得喪，廢時失業，僅臥以憂，骨化形銷，相者似鬼，已至資財罄竭，汝罷不能，惟有性命相依，其供其身，近年以來，相召成風，粵東為甚，其厲歟。

聖諭
謹誠再三且

節下
節日，以定罪例，而以身試法，故為不乏人，誠思尔小民之甘于沉溺，其故其生於朝廷乎，何與而

唐書

不能稍寬以誠以視名編氓保以未子。孰使群若百姓共蹈仁壽之域也。尚一室之中。父兄之誨。爾得之。子弟且聽之。茲是得謂之克家者。子。不得謂克家者。所以為

感

世之良民乎。夫。魚飭由敗。庠堂。垂不食之文。身體髮膚。孝經。豈毀傷之戒。若以有用之身。良于匪棄。聽其漸滅。且計日而。知不此也。豈不大遠于人。情。亦是願爾百姓。其深倚此意焉。

民事論五母利之義

天下之患莫甚于民矣。生于富而不知好。禮者。好之為患。視。多力更甚于此。論魯。此謂不患貧而患不勞也。魯。亦他方。饒沃。來。富之富。多設祀者。果百有五十。取。並。空之義。名曰。嘗田。其規條。

大約以每年出入為享祀之需。並以激厲子孫。博取功名。凡族
中有入學登科。必令其叔伯輩。將其產。或別置地。或以示
獎勵。以人之意。又名曰書田。前人立心。所謂美善。多為行之。既久。
積實。濟生。其不為謀。究以粵東械鬥之風。以潮郡為最多。查
向來械鬥之舉。皆平居積怨。與人非屬朋儕。而其婚。聘。有由。
積怨。致兩姓。視若仇讎。推求其故。其始不過一二人。偶有激
化。彼此挑唆。至成公怨。控使之祠。爭公項。致以一二人之力。集眾
多人。即眾人所送。而大眾飲。食器械之用。一宗。此不能化。惟有此
等。當田。則公衆。共財。費之不惜。富貴。負氣而行。多。致。藉。以。侵。取
私。余。而。任。在。管。理。之人。又。由。乘。間。而。傾。化。其。素。素。遂。致。怨。不。願。

以借証師之類之用積之既久并原告亦供藏匿恐果任對信
別不念之由即斷信之必不設胡翻也故堂田之案一任情
以任年不能定信此積案由來而堂田之方案也又其甚
以士子念切功名急係進取化家之或有之極皆巨富之家始
萌此不肖之念粵東則中士亦頗為之其故以一任使俾便可收
倘榮田促起之人則終身生計至此一圖作移貨而來不惜力之
以致項冒持騙之案不一而足此行私改由來而堂田之為言也
夫藉堂田而械問則祖宗所以為子孫業行計也特而取於潤零
固堂田而抗欠則祖宗所以為子孫安米計也特而取於罪戾堂
田而構訟則祖宗所以為子孫和睦計也特而取於修室固堂田而鑽

安則祖宗所以為子孫歎揚計也。特而至於汚辱抑何不羞。他若
述之甚矣。昔宗名臣范文正公誨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其衆于
吾國有視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孝弟。吾不如其仇。
寒若非事富貴而不恤宗族。吾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之何
願以入宗廟乎。既妻於姑。蘇近新買良田若干畝。為義產。以養
群。說之契以擇族。人長而費以一人之。其出納。人日米倉一斛。歲祿
總一尺。掾要表墓皆有賦。結其子。其言備載。李作其為人。可也。
之慕之。願不寺側之效之也。誠使富家大族。深悟此意。則貧貧
不捐祭器。生不寒不祭服。有合于神理之義。而致宗收族。善
志。郵旅。易。坊。擇風。將。臣。室。此。慕。天。下。慕。之。矣。不。又。其。矣。民

為易治卦

民事備以世載性典

粵之風水，凡為人子，其視死，斂以棺殮，以葬。比既蓋，連其或
在後，近或形，凡若其塚，故其松，聽其地之燥濕，極其膏，感以陶
器，大為度，深以盤，名之曰介，疏其去，別以確，其不言，則舉而置之
山谷之間，更於地而遷焉，詢其故，則謂與地爭下，多水，燥以確，
則水不能浸，綠不能入，彼其心，以為不若是，則亦不為，嗟乎，彼
獨非介子哉，乃忍見其親之族，有之，故而連，蓋其，使其顛，顛
足，顛倒，盤曲，於盈，八，殊盡之中，且有口血，未托，將肉之腐，以刷之
於筋之條，之別之寸，之皆，而較，裂之，故，是直視於生，曾敢惟，

馬救蓋埋狗之不若矣。所謂忍水伐之傷其秋也。已不可說。然
耳。此以邀福乎。乃祖乃父也哉。夫刑家之說。德以不言。誠以人生
中。至於死。如州木之黃。故已耳。烏知其身之。不忍其親
之死。必擇一高明矣。愷之地。以苦寔穿。而後即。若欲行新福
于冥冥。可知之。痴之。漏。亦。亦。去。是。理。即。或。有。之。而。人。子。之。於。父
母。加之。揀。洗。以。求。其。富。貴。利。達。也。于。仁。安。乎。豈。忍。以。其。從。之。習。視
為。固。然。心。勞。不。為。之。一。動。而。為。之。父。母。以。不。忍。之。恫。之。飲。泣。于
空。山。蔓。草。間。夫。志。何。加。福。之。與。有。且。今。雖。之。用。其。實。有。不。可。勝
言。也。蓋。是。物。也。取。其。甚。便。遠。徒。去。勤。性。有。一。家。數。人。其
父母。既。盡。之。心。或。兄。弟。不。寧。弟。言。而。兄。不。利。堪。與。家。從。而。曲

力之說謂是穴也宜于其不宜其謀其不宜其謀其力謀以
以適之使以棺蓋其將有畏其謀者謀其謀其夫若謂之謂其過一提
擊之勞遂有不告於兄長而殺我者之以致操同室之也必有
焉而性予他之果以在些多然必商同於盜賣之人造控仇契
或凌之以勢力誘之以資財此不能舉其核而拋棄之也若男
乘之蓋法欲占其核先匿其珠一人可以取之一夕可以易之其
毀之而泯然之跡也惟日他人之父母而不知焉至於一朝發
覺後而悔之而棺首之銷磨于兩世日久之蓋又不免哉何時夫
夫誠後也固罪不容誅而為人後以忍置其先于此也不得毋
痛心而疾首乎其甚也里中之類之輩詐之財掘匿金銀

聖朝

勅人賤取間。逆前洋盜猖獗之時。瀕海地方。輒遭此害。故粵東澆漓之俗。不可枚舉。而傷化蔑倫。莫此為甚。為仰惟以孝治天下。於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及毀棄骸骨。例禁甚嚴。所以防未浴於未然。即所以導人心於親愛者。邇孟氏之言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奈何。顯然禮經周知。

國法不可以為人不可以為子。甘蹈重辟而不顧也。嘻異矣。